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6〕1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精神，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调研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2025年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三定”规定和〈中共晋城市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12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2019〕11号）、《关于转发省委编办〈关于加强市县文物管理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20〕54号）、《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的通知》（晋市编字〔2024〕12号）等规定，晋城市文旅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晋城市文物局牌子。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2名。

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公共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改革发展科、产业发展科、文物管理一科、文物管理二科、文物管理三科、广播电视管理科、人事教育科十三个科室。

下设7个直属事业单位和2个国有企业，纳入预算管理的五家下属单位包含：晋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晋城市文化馆、晋城市图书馆；未纳入预算管理四家下属单位：晋城市太行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晋城市上党梆子传习所、晋城市德煜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晋城市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2.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核定编制304名，实有编制266名。其中：局机关实有编制24名，晋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有编制数46名，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实有编制数63名，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实有编制数45名，晋城市文化馆实有编制数23名，晋城市图书馆实有编制数65名。具体情况见下表1-1。

表1-1 晋城市文旅局人员情况表

项目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一、编制内在职人员（人）	304	266	87.50%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66	
1.公务员		24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3.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38	
4.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二）经费自理人员			
二 、其他人员			
（一）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二）经费自理人员			
三、离退休人员（人）		90	
（一）离休人员		2	
（二）退休人员		88	
四、遗属人员（人）		3	

3.直属各单位的职责及职数核定情况

（1）晋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责：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电电影、旅游市场领域日常巡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处置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整治和扫黄打非相关执法任务。副处级建制，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1名，

设队长1名（副处级），副队长3名（正科级），实际在岗46名（其中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22名）。

（2）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

主要职责：负责文物的调查、保护、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负责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负责文物和标本的征集、收藏、修缮、养护、陈列展览；负责革命文物的征集、研究和收藏展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81名，领导职数1正3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编制人数63人。

（3）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晋城市文化和旅游投诉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晋城本土文化挖掘研究、艺术创作、档案整理，做好非遗、古堡保护研究与文旅产业研究开发工作；负责文旅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智慧文旅平台运维及文旅宣传推广服务；落实文旅相关政策部署，完成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副处级建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1名。设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3名（正科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编制人数45人。

（4）晋城市文化馆（晋城市书画院、晋城市美术馆）

主要职责：研究创作美术、书法、舞蹈、摄影、音乐作品；开展美术馆典藏工作以及相关文化艺术交流和学术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隶属于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5名，领导

职数1正2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编制人数23人。成立于1985年。2021年迁至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新馆，建筑面积6540平方米，设有32个功能教室和2个数字文化体验厅，在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国家一级馆。

（5）晋城市图书馆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向全体市民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负责对基层图书馆的业务指导。隶属于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正科级建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66名，领导职数1正3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编制人数65人。

（6）晋城市太行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

主要职责：负责地方音乐舞蹈的研究和传承；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演出任务；承办大型社会文化活动，繁荣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隶属于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正科级建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67名，领导职数1正3副。

（7）晋城市上党梆子传习所

主要职责：负责地方戏剧的研究和传承；组织地方剧目的生产、创作和演出，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等。市直正科级、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73名，领导职数1正3副。始建于1938年，原名太行胜利剧团；1954年合并为长治专区人民剧团一分团，后称晋东南地区上党梆子剧团；1985年归属晋城市；2011年8月更名为晋城市上党梆子传

习所，同步挂牌“晋城市上党梆子剧院有限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营。

（8）晋城市德煜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承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和“寄宿制学校爱教影片放映”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及管理。收入主要是财政补贴、资产租赁、公益电影放映技术服务三部分。前身可追溯至1950年成立的晋东南地区电影公司；1985年晋城建市后更名为晋城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2021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晋城市德煜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9）晋城市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少儿艺术培训。主要设有民族舞、拉丁舞、街舞、美术、语言表演、少儿模特、竹笛、古筝、钢琴等各种器乐，机器人编程等专业。于2002年6月经晋城市政府批准成立，为市级专业少儿艺术机构；2010年1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全称“晋城市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俗称“晋城市少儿艺术团”。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

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2,41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447.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6.95万元，单位资金129.93万元（晋城市博物馆代管下属各县区资金），上年结转2,683.35万元。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收入21,34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634.7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49.20 万元，单位资金 487.49 万元，上年结转 75.00 万元。

2.支出情况

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支出预算 22,4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8.45 万元，项目支出 17,528.83 万元。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决算支出 21,3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5.39 万元（人员经费 4,769.97 万元，公用经费 495.42 万元）；项目支出 16,081.06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5 年晋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表 1-2 晋城市文旅局年初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晋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晋城市文化馆	晋城市图书馆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62		219.47	75.00	4.00		44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56					2,034.70	2,239.26
小计		**350.18**		**219.47**	**75.00**	**4.00**	**2,034.70**	**2,683.35**
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1.66	815.15	5,354.63	1,150.89	908.81	2,685.91	19,447.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95						156.95
	单位资金			129.93				129.93
小计		**8,688.61**	**815.15**	**5,484.56**	**1,150.89**	**908.81**	**2,685.91**	**19,733.93**
预算支出	人员经费	533.08	689.25	851.23	917.97	386.51	942.27	4,320.30
	公用经费	119.93	85.90	140.67	86.94	37.88	96.82	568.14
	项目支出	8,385.78	40.00	4,712.14	220.97	488.42	3,681.52	17,528.83
小计		**9,038.79**	**815.15**	**5,704.03**	**1,225.89**	**912.81**	**4,720.61**	**22,417.28**
年末结转								

表 1-3 晋城市文旅局年末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晋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晋城市文化馆	晋城市图书馆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00			7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小计					**75.00**			**75.00**
决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26.59	847.70	4,138.03	1,163.81	903.84	2,454.79	18,63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50					2,034.70	2,149.20
	单位资金			487.49				487.49
小计		**9,241.09**	**847.70**	**4,625.52**	**1,163.81**	**903.84**	**4,489.49**	**21,271.45**
决算支出	人员经费	633.28	763.92	954.02	1,005.47	436.89	976.39	4,769.97
	公用经费	115.95	53.84	121.63	69.94	37.24	96.82	495.42
	项目支出	8,491.86	29.94	3,549.87	163.40	429.71	3,416.28	16,081.06
小计		**9,241.09**	**847.70**	**4,625.52**	**1,238.81**	**903.84**	**4,489.49**	**21,346.45**
年末结转								

4. “三公”经费情况

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晋城市文旅局“三公”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	5.85	100%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5.85	100%
合计	**7.85**	**7.85**	**100%**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晋城市文旅局固定资产原值14,748.42万元，2025年新增固定资产347.01万元，2025年处置固定资产527.60万元;截至2025年末,晋城市文旅局无形资产原值36.0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1-5。

表1-5 晋城市文旅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年末			其中：当年新增		其中：当年处置	
	数量	原值	占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6593.74	10,449.47	70.68%				
（二）设备	3717	2,522.52	17.06%	24	46.81	964	493.94
其中：车辆	10	169.47	1.15%		-	4	69.53
（三）陈列品	57	310.48	2.10%	7	102.85	116	11.85
（四）图书档案	1294	879.40	5.95%	1	178.36		-
（五）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504	586.55	3.97%	189	18.99	337	21.81
固定资产小计		**14,748.42**	**99.76%**		**347.01**		**527.60**
（六）无形资产	24	36.04	0.24%		-		
合计		**14,784.46**	**100.00%**		**347.01**		**527.6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以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建设为牵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传承、文旅产业融合、广播电视安全保障等体系，提升公共文化供给、文物保护、非遗活化、文旅品牌影响力和群众文旅获得感，实现文化事业繁荣、文旅产业提质、遗产永续传承、服务普惠均等。

2.具体绩效目标

晋城市文旅局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职能职责进行规划、设置，并将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安排，我们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梳理情况如下表 1-6。

表 1-6 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公共文化服务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歌舞类场次≥84 场；戏曲类唱戏≥126 场。
	三馆免费开放天数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00 天；文化馆免费开放为每周二到周日，3-6 月、9-12 月开展公益课堂；图书馆周一闭馆，周二到周日全天开放。
	文艺演出服务	民宿音乐夜≥20 场；周末大剧场演出≥62 场；“太行山上过大年”系列活动≥2 场；消夏晚会演出数量≥5 场。
	日常艺术业务运转保障	①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工资发放人数≥80 人；市上党梆子传习所工资发放人数≥110 人； ②创排节目数量≥1 个；2025 年完成剧目首演。
	项目设施配置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①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设备≥75 台；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涉及城市书房 4 个；③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物流配送和运维服务涉及图书馆数量≥41 个。
文化遗产保护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完成文物预防性保护
	文物保护与勘探	考古勘察、文物保护全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非遗项目保有量	截至 25 年底，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实际存量≥80 项
	非遗传承补助人数	补助人数≥149 人，按照 1000 元/人发放补助
文旅产业发展	开展旅游发展大会	①精品旅游路线≥5 个；②旅游产品宣传促销场次≥1 场；③媒体报道活动次数≥10 次。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	奖补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1 家；奖补标准 10 万元/家，2025 年拨付到位。
	“3A”级景区增长数	新增 3A景区数量≥11 个
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	广告投放灯箱数量	广告投放箱数量≥8 块
	执法检查情况	全年监督检查次数≥100 次；巡查主体覆盖率≥99%。

目标类型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文化覆盖普及率	有所提升
	保护非遗文化传承	有所保护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达到年度目标值 4756.88 万人次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有所提升
	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开展执法活动，规范经营秩序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明显带动
	旅游收入拉动增长率	本年旅游收入≥上年旅游收入*（1+近三年旅游收入增长率）
生态和可持续	促进文旅康养的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促进
	持续推进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	完成一级博物馆创建年度阶段性全部工作任务。
	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①年度非遗传承人培训≥2 次，参训率≥90%；②文旅专业人员技能培训≥500 人次。
社会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评价本部门年度整体财政资金配置、使用、管理及履职成效，查找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履职尽责存在的短板弱项，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3）《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晋市发〔2020〕9号）；

（4）晋城市财政局《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晋市财绩效〔2022〕8号）；

（5）《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和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6〕5号）；

（6）其他与绩效评价方面相关的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纳入预算管理的下属单位。绩效评价范围为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四）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向及侧重点

评价方向主要围绕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单位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面广，

评价侧重点主要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公共文化普惠供给、文物古建保护修缮、非遗传承活化、文艺精品创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及群众满意度提升，聚焦资金使用效益、任务完成质量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思路

晋城市文旅局部门指标体系设计充分借鉴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和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6〕5号）提供的指标体系框架，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和部门效果4个一级指标，根据部门2025年实际工作任务设定14个二级指标和46个三级指标，形成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绩效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46个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经法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见附件1。

（1）部门决策：占权重分15分，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

个角度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部门管理：占权重分40分，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个角度考核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收支管理规范性和资产管理规范性等管理情况。

（3）部门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文旅产业发展、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四个维度来考核“送戏下乡”演出场次、非遗传承补助人数和“3A”级景区增长数等产出情况。

（4）部门效果：占权重分15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角度来考核提高公共文化覆盖普及率、保护非遗文化传承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和职工满意度等效益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价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通过现场核查、对比分析、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环节，对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形成评价结果。详见表3-1。

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47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3	80%
部门管理	40	34.67	86.67%
部门产出	30	26.80	84.67%
部门效果	15	14	93.33%
合计	100	88.47	88.47%

（二）总体评价结论

在部门决策方面，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设定合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预算管理方面，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部门相关指标情况良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基本执行有效，但存在部门整体预算公开数与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申报金额不符的情况。

在部门管理方面，对晋城市文旅局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基本执行有效，但存在 2025 年初预算公开中结转结余数与上年末决算公开数中结余数不一致的情况。收支管理方面，部门财务制度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部分记账错误的情况。资产管理方面，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并基本有效执行，固定资产利用率 99.88%，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登记信息不完善的情况。其他管理方面，人员控制率为 87.50%，中高级技术人员无流

失；建立了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00%；部门 2025 年度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决算还未公示。

在部门产出和效果方面，2025 年重点保障公共文化惠民、非遗传承、青莲寺等国保古建修缮、文旅市场推广等资金投入，常态化落地送戏下乡、群众文艺展演等普惠文化项目，足额保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持续加大青莲寺等国保文物修缮工程资金投入，系统性开展非遗传承保护阵地建设。全年各项重点项目有序实施，有力带动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稳步提升，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显著扩大晋城文旅品牌影响力，经济带动成效突出，群众满意度维持高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部门决策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部门决策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A2 预算配置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3	75%
合计		**15**	**13**	**86.67%**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通过查阅晋城市文旅局相关的目标任务设定资料,晋城市文旅局及下属单位已于2025年初编制《2025 年工作思路》，确定了部门 2025 年工作方向，当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通过对比部门“三定”方案，部门 2025 年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责相符；合理可行且贴合本地实际发展。依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2）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晋城市文旅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更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绩效申报表中设定开展场次、完成时间等清晰、可衡量的三级指标值予以体现。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数为 22,417.28 万元，2025 年部门绩效申报表预算数 19,763.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提前拨付的 2025 年资金 2,683.35 万元，2025 年批复预算中不体现该笔资金，但预算公开系统自动结转这部分资金。绩效目标未能覆盖预算公开披露的全部财政资金。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3）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在进行 2025 年晋城市文旅局预算编制时，根据中央、省政府确定的文旅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按时完成，预算分配的文旅专项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4）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4 分）：在分配部门预算资金

时，根据中央、省政府、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市文旅局中长期规划及2025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进行资金分配，按规定进行申报，文旅重点业务资金保障充分，“三公”经费无明显变动；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4.00%。依据评分细则，得3分。

（二）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和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部门管理指标权重分值40分，得分34.67分，得分率86.68%。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决算差异率	3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03 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100.00%
	B10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B105 预算绩效管理	2	1.50	75.00%
B2 收支管理	B20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2.40	80.00%
	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3	100.00%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1.60	40.00%
	B302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规范性	2	2	100.0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3.99	99.75%
B4 其他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B402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	2	2	100.00%
	B4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2	1.50	75.00%
	B4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68	84.00%
	B4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1	50.00%
	B406 资金监管	2	2	100.00%
合计		40	34.67	86.68%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B101 预决算差异率（3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预算公开表、决算表和财务资料，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21,346.45 万元，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417.28 万元，故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率=-4.78%。依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2）B102 预算执行率（3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预决算表，部门 2025 年度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265.3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265.39 万元，故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6,081.0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6,081.06 万元，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3）B103 结转结余控制率（2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资料，部门 2025 年度年末累计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2024 年决算表中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但 2025 年初预算公开中结转结余数为 2,683.35 万元，上年末数与本年初数不一致，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提前拨付的 2025 年资金 2,683.35 万元，2025 年批复预算中不体现该笔资金，但预算公开系统自动结转这部分资金。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4）B104 “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资料，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出数=7.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5）B105 预算绩效管理（2 分）：晋城市文旅局制定了《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部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的相关要求，部门 2025 年度重点项目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年中和年末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但局机关单位未按时完成绩效自评。依据评分细则，得 1.50 分。

（6）B201 收支管理规范性（3 分）：晋城市文旅局制定了《财务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部门收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新购置设备记账未计入固定资产，直接计入业务管理费用。依据评分细则，得 2.40 分。

（7）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3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度决算表，部门 2025 年度决算总支出 21,3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5.39 万元，占比 24.67%；项目支出 16,081.06 万元，占比 75.33%。项目支出比例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挂钩。依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8）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4 分）：晋城市文旅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等作出规定，并明确了管理人员。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不完善，未体现资产存放地点、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和使用人，部分资产无法使用，处于待处置状态；部分新购设备也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依据评分细则，得 1.60 分。

（9）B302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规范性（2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根据当年办公设备购置需要，制订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局领导审定批准后实施购置；资产购置均符合文旅局业务需要。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0）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4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固定资产卡片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2025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14,748.42 万元，扣除待处置、闲置资产后实际在用 14,730.2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88%。依据评分细则，得 3.99 分。

（11）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和部门人员工资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晋城市文旅局编制总人数为 304 人，实际在职人员数为 266 名，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7.50%。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2）B402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2 分）：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和向部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初中高级技术人员为 46 人，年末为 47 人。故 2025 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无流失，新增一名。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3）B4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2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晋城市文旅局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问题，如：晋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及城市书房物流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招标、8月签订合同，但服务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项目服务期设定早于招标及合同签订时间。依据评分细则，得1.50分。

（14）B40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度预算批复和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信息，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4,232.70万元；年中追加采购预算9,189.64万元，2025年度实际执行金额为7,719.33万元，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4.00%。依据评分细则，得1.68分。

（15）B405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晋城市文旅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已及时在晋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经晋城市财政局批复，只有部门整体及局机关预算公开，其他几家下属单位均未在网站公开；根据要求，决算公开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公开，暂未到约定期限。依据评分细则，得1分。

（16）B406资金监管（2分）：根据获取的之前年度审计、巡查资料，部门涉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依据评分细则，得2分。

（三）部门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从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文旅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部门产出指标权重分值30分，得分26.80分，得分率89.33%。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公共文化服务	C101“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2	2	100.00%
	C102 三馆免费开放天数	2	2	100.00%
	C103 文艺演出服务	2	2	100.00%
	C104 日常艺术业务运转保障	2	2	100.00%
	C105 项目设施配置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4	1.80	45.00%
C2 文化遗产保护	C201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	2	100.00%
	C202 文物保护与勘探	2	1	50.00%
	C203 非遗项目保有量	2	2	100.00%
	C204 非遗传承补助人数	2	2	100.00%
C3 文旅产业发展	C301 开展旅游发展大会	2	2	100.00%
	C302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	2	2	100.00%
	C303“3A”级景区增长数	2	2	100.00%
C4 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	C401 广告投放灯箱数量	2	2	100.00%
	C402 执法检查情况	2	2	100.00%
合计		30	26.80	89.33%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C101“送戏下乡”演出场次（2 分）：根据提供的 2025 年晋城市免费“送戏下乡”演出明细表、工作记录等资料，2025 年完成“送戏下乡”歌舞类场次 84 场，戏曲类场次 126 场，总场次 210 场。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C102 三馆免费开放天数 （2 分）：根据现场访谈及各单位公开的开放公告，博物馆 2025 年免费开放天数为 336 天；图书馆 1-9 月份由于设备更新项目闭馆，2025 年实际开放天数为 78 天；文化馆平时周二至周日正常开馆，3-6 月、9-12 月开展公益课程，分春秋两季开放，2025 年公益课程共 192 天。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3）C103 文艺演出服务（2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的各项资料及演出明细，2025 年“民宿音乐夜”品牌打造融合民乐艺术与特色民宿，塑造文旅新 IP，完成演出活动 20 场；每周在大剧院演出，共演出 62 场；“太行山上过大年”系列活动开展 8 场；消夏晚会演出数量 6 场。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4）C104 日常艺术业务运转保障（2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的各项资料，两家国有文艺院团经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财政局等多部门考核达标并拨付保障经费，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工资发放人数 80 人，市上党梆子传习所工资发放人数 110 人；《人祖炎帝》处于打磨阶段，次年 1 月完成彩排演出。《大汉母子》2025 年演出 28 场。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5）C105 项目设施配置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4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的各项目资料，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中购置管理平台设备系统 147 台；读者服务设备 287 台；智能文化设备 44 台；安防、影音设备 11 台，2025 年 9 月份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但新购置设备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并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管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涉及杨洼城市书房、黄城城市书房、南大街城市书房、意刻冥想城市书房，2025 年未完成验收。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物流配送和运维服务涉及图书馆数量 51 个，晋城市街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及城市书房物流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 7 月 14 日完成招标采购，8 月 4 日签订合同，未在 5 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依据评分细则，得 1.80 分。

（6）C201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2 分）：经查看文物预防

性保护资料，2025 年对柜架不合格的文物补充配置文物专业储藏柜架补充 10 个/组，建立健全稳定的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其中文物保护环境平台开发软件，物联网中间软件 1 套，电脑客户端软件 1 套，移动端在线监控 APP1 套，设备数据检测终端温湿度检测终端 8 台，有机挥发物检测终端 8 台，甲醛检测终端 8 台，无线传感网络系统 8 台，监控室硬件设备 1 台，配置便携式检测设备 2 套，配置库房小环境调控设备 6 台。于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验收工作。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7）C202 文物保护与勘探（2 分）：根据市博物馆提供资料，全年共完成建设用地文物调查项目 154 项，调查面积 377.78 万平方米；完成文物勘探项目 106 项，勘探面积 205.18 万平方米。在 23 宗地块发现重要地下文化遗存，包括墓葬 586 座、灰坑 124 个等。青莲寺观音阁、藏经阁保护修缮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顺利通过省文物局竣工验收。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保护加固工程（二期）按计划有序施工。但部分工作还未完成，如：阳城东关小学发掘项目由于村民阻拦、土地存在纠纷等问题，118 座古墓葬，只完成 27 座；晋城市国土储备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地块、中原街北侧太行路东侧项目考古发掘项目及晋城市吕匠街东侧、凤台东街北侧考古发掘项目 2026 年完成的验收，验收不及时。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8）C203 非遗项目保有量（2 分）：截至 2025 年末，晋城市存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0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76 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00 项。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9）C204 非遗传承补助人数（2 分）：晋城市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49 人，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实际补助，2025 年 9 月发放到位。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0）C301 开展旅游发展大会（2 分）：根据晋城市文旅局提供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2025 年山西省文旅发展主题推介活动落地晋城，全年累计发布 9 条精品旅游路线；年内多次举办古堡康养、乡村自驾等文旅产品宣传推介促销活动；市级媒体、央省平台围绕大会、路线、景区推出系列报道，全年相关媒体宣传报道远超 10 次，包含：央广网、澎湃新闻、山西日报、黄河新闻网等。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1）C302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2 分）：根据文旅局提供资料，奖补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主体包含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山西大阳古镇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两家，2025 年 7 月按照 10 万元/家足额发放奖补资金。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2）C303 “3A” 级景区增长数（2 分）：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晋市文旅办发〔2025〕29 号），确定高平市礼遇伯方景区等新增 3A 景区 11 个。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3）C401 广告投放灯箱数量（2 分）：根据长治市大美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的高铁灯箱监播报告以及现场照片，旅发大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2025 年 10 月 15 日，广告投放数量为 17 块；2025 年 12 月 12 日，文旅局与长治市大美广告有限公司签订《高

铁灯箱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广告投放箱 13 块。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14）C402 执法检查情况（2 分）：根据执法队提供的检查台账及政府网站公开资料，2025 年市文旅执法队常态化开展景区、旅行社、文娱场所专项巡查、双随机抽查，全年累计检查经营场所 285 家，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 起，其中警告案件 5 起，罚款金额 124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5411.15 元。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四）部门效果指标分析

部门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和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部门效果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01 提高公共文化覆盖普及率	1	1	100.00%
	D102 保护非遗文化传承	1	1	100.00%
	D103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	1	1	100.00%
	D104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1	1	100.00%
	D105 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1	1	100.00%
D2 经济效益	D201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1	1	100.00%
	D202 旅游收入拉动增长率	1	1	100.00%
D3 生态和可持续影响	D301 促进文旅康养的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1	1	100.00%
	D302 持续推进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	1	0.50	50.00%
	D303 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1	0.50	50.00%
D4 社会满意	D40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100.00%
	D402 职工满意度	2	2	100.00%
合计		15	14	93.33%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D101 提高公共文化覆盖普及率（1 分）：根据提供的 2025 年免费“送戏下乡”演出明细表、工作记录等资料，全年组织演出下沉所有乡镇，歌舞类与戏曲类分别含 42 个不同行政村；晋城市图书馆、文化馆及博物馆常态化免费对外开放。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2）D102 保护非遗文化传承（1 分）：2025 年新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8 项，新增 4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同步完成 42 名市级传承人评审工作;全年非遗传承人员专项补助已按时足额发放；全年举办非遗嘉年华、古堡非遗展演、非遗进景区等线下活动，累计到场群众 2000 余人次。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3）D103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1 分）：依据前三年每年游客人次增长比例，本年年度目标值为 4756.88 万人次，2025 年 1-10 月份游客接待人次已达 6000 万人次，远超目标值。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4）D104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1 分）：2025 年完成新增 3A 景区任务，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远超 15 次，联动网络媒体、文旅大 V 开展全域宣传。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5）D105 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1 分）：日常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管理者、经营者、游客等不同群体开展靶向普法。拓展新媒体普法平台，推广典型案例，增强全社会文旅法治意识。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6）D201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1 分）：2025 年晋城市文旅局持续推进康养项目、A 级旅游景区提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从 52 家增至 64 家，净增 12 家（11 家 3A 景区，1 家 4A 景区），位居全省第一。全年景区、民宿、农家乐、配套商铺扩容吸纳本地劳动力，带动 8.1 万人返乡就业，惠及 50 万农村人口；春节、端午、国庆等节假日推出三省六市门票互免、古城民宿市集等活动，激活周围餐饮、住宿、农特产品销售，从而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7）D202 旅游收入拉动增长率（1 分）：2025 年全市文旅市场持续高速增长，仅 1-10 月接待游客超 6000 万人次，已超过 2024 全年 4060.5 万人次。全年依托演唱会、马拉松、骑行赛事、跨省文旅联动拉动文旅消费，旅游综合收入增速超额完成年度既定增长目标，收入拉动成效显著。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8）D301 促进文旅康养的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1 分）：紧扣全国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建设目标，2025 年山西省文旅发展主题推介活动落地晋城，全年累计发布 9 条精品旅游路线；年内多次举办古堡康养、乡村自驾等文旅产品宣传推介促销活动；常态化举办康养产业交流、招商对接活动；获评世界康养示范城市、中国康养百强市，产业长期稳定发展基础扎实。依据评分细则，得 1 分。

（9）D302 持续推进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1 分）：2025 年晋城博物馆一级馆创建阶段性任务全部落地，完成规划编制、策

展、学术研究、藏品养护、巡展、申报材料报送等多项工作；但全市文物活化全域布局失衡，乡村及中小型古建筑数字化展示覆盖不足，全域长效活化目标未达成。依据评分细则，得 0.50 分。

（10）D303 文旅人才队伍建设（1 分）：全年组织非遗传承人专项培训 3 场，完成市级 42 名新增非遗传承人认定，复排 30 首上党八音会古曲并开展县域巡演。2025 年 5 月“听我讲古建”讲解队伍培训班，500 余名古建、景区讲解员参训；2025 年 7 月全市民宿管家培训班，覆盖 53 家民宿负责人，近 120 人参训；2025 年 7 月文旅行业安全执法专项培训班，126 名市县执法骨干参训，文旅专业人员技能培训累计 740 余人次，参训率、结业合格率均达 100%。但并未对非遗传承人建立健全“年度履职考核+动态退出”机制。依据评分细则，得 0.50 分。

（11）D40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 分）：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40%。依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12）D402 职工满意度（2 分）：根据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依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公共文化惠民供给提质增效

全年完成送戏下乡公益演出 210 场；完成“太行山红色轻骑兵钢板书”活动 100 场，群众文艺小分队活动 968 场，乡土文化

能人艺人活动1764场，乡村文化带头人活动1373场，周末大剧场62场；组织开展了“太行山上过大年 欢天喜地闹元宵”2025年民俗展演活动、第十七届“凤鸣春晓”优秀剧目展演、“当民乐遇上民宿——2025年民宿音乐夜”活动等一系列具有地域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上党梆子《大汉母子》入选文华奖省级推荐剧目；《长平纪事》《人祖炎帝》、音乐剧《李有才板话》完成创排首演，多部作品斩获省级舞台艺术奖项。建成51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以及投入采购智能阅读设备，建成城区“15分钟全民阅读圈”，年均服务读者百万人次。

（二）扎实推进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

2025年对照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细则，持续攻坚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编制完成了晋城博物馆中长期规划（2025-2035），基本陈列策展方案，在《文物天地》刊发专题研究文章，采购知网知识产权检测服务；完善展厅数字化、专业研究、文物安防体系；藏品征集文物定级公益鉴定钱币清理登记入账，铁器、银器、陶器保养共计50487件；主馆晋城博物馆接待观众26万余人次，玉皇庙、青莲寺分馆接待游客超47万人次，《泽州万像—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巡展总里程超过12000公里，累计接待观众约100万人次，进一步扩大了晋城彩塑壁画艺术的影响力与传播力。

（三）非遗人才队伍建设成效突出

完成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全年新增42

名市级传承人；45 周岁以下青年传承人 13 人，占新增总数 31%；新增批次平均年龄 51.2 岁，较全市存量传承人平均 59 岁下降近 8 岁，有效缓解非遗人员老龄化、技艺断层问题。全年组织非遗研修、技能培训多场次，联合本地职校开设传统工艺、文创、文旅讲解定向培育课程。全市 70 余处非遗场馆免费开放，开展非遗“三进”展演教学，并完成非遗数字化建档留存。

（四）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一是考古前置机制高效运行。全年共完成建设用地文物调查项目 154 项，调查面积 377.78 万平方米；完成文物勘探项目 106 项，勘探面积 205.18 万平方米。在 23 宗地块发现重要地下文化遗存，包括墓葬 586 座、灰坑 124 个等，为城市发展守住了文物安全底线。积极配合省考古院完成 12 个项目的考古发掘，共出土铜饰品、铜烟袋、陶瓶、瓷碗等共计 3980 套 5634 件文物，进一步丰富了城市历史记忆。二是重点文物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青莲寺观音阁、藏经阁保护修缮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顺利通过省文物局竣工验收。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保护加固工程（二期）按计划有序施工。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全市文物资源核查；成功创建国家古民居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太行古堡群申遗工作稳步推进。

（五）促进文旅产业融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 A 级旅游景区达 64 家，数量全省第一；太行锡崖沟度假区建成山西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串联33家景区，建成58个主题驿站、22个房车营地，打造133条四季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发展演出经济、赛事文旅，带动酒店、民宿、餐饮消费显著提升。落实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百村百院”康养工程，打造多条古堡康养、乡村民俗精品线路。

（六）文旅市场监管与法治建设规范有序

常态化市场执法整治。截至2025年11月26日，出动检查人次730人次，检查场所285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9起，其中警告案件5起，罚款金额124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411.15元。推行行业“红黑榜”、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制度，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全年受理12345热线、省厅转办、现场投诉等群众诉求209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10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管理不规范

一是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如：2025年11月7日，文旅局与山西天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太原第二分公司签订的《建筑物鉴定技术服务合同》，甲方（文旅局）未在合同首部及签署页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关键信息，仅加盖公章，合同中甲方主体不明确，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归档不规范的问题。

二是晋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及城市书房物流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招标、8月签订合同，

但服务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项目服务期设定早于招标及合同签订时间。

（二）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青莲寺地藏阁、西妆楼加固工程费用审定预算为807.56万元，达到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整体开展公开招标。建设单位因财政资金按年度分次下达、项目经批复分期组织施工等客观管控要求，将完整工程拆分为2024一期167.38万元、2025二期288.16万元、2026三期348.17万元，各年度采购方案均履行单位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议程序后，分别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相关拆分采购行为均经内部集体决策审议通过，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意图，但项目分标段、分批次组织采购的实施方式与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管理要求不一致，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够规范。

（三）资产管理不到位

通过核查晋城市文旅局固定资产情况发现：一是部门及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各项资产卡片账信息不完善，例如：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卡片等均没有注明资产存放的具体地点以及责任机构或人员，未体现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使用人。二是晋城市图书馆实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阅览设备、信息化终端、存储、多媒体专用设备等，属于图书馆专用固定资产。财务支付

款项时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全部直接列支业务活动费用，未同步登记固定资产实物台账、未计提资产折旧。

（四）机构改革资产整合滞后

依据《关于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晋市编字〔2022〕23号）要求，市级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固定资产、馆藏设备、图书资源应完成与市级图书馆合并划转、账务统一归集。截至2025年末，相关资产仍未完成划转并账，两家单位分设独立资产台账，划转事宜仍在双方协商，整合工作推进滞后，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五）文物活化利用范围较小

经过了解，晋城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总量6601处，文物资源体量庞大、层级丰富，但活化利用呈现明显不均衡点状分布特征：仅国保、省保68处核心景区实现常态化文旅运营，2025年新增50处文保点位只阶段性对外开放。超5000处乡村中小型、未定级古建资源长期以封闭管护、简易单次参观为主，沉浸式、数字化等新型活化模式覆盖不足，全域长效活化体系尚未成型，文物资源综合利用效能偏低。

七、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规范合同条款，厘清履约权责

开展存量合同全面自查，补齐完善缺失要素，组织人员开展合同法规培训，落实业务、财务双人审核制度，强化合同签订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先招标后履约要求，合同期限、服务范围与中

标文件保持一致，过渡期服务不得追溯纳入合同。

（二）完善项目招标管理

针对此项目，要求补充向财政采购监管部门补办拆分采购方式审批备案，明确批复同意分期分段组织实施。后续对确因客观条件必须分期建设的工程，统一执行“一次立项、一次整体公开招标、一份总合同、分期施工、按资金下达进度分期付款”模式，严禁按年度资金切块拆分采购方式。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账务核算

应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及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年度盘点与台账更新，健全入库验收内控，常态化开展资产账务核查，实现账实、账卡相符。

（四）加快机构合并资产划转，统一资产台账管理

对照机构改革文件制定专项方案，限期完成学院图书馆资产实物移交、台账合并、财务并账，实现资产统一归口管理。建立机构调整资产同步划转机制，资产、财务、业务科室联合督办，杜绝两套资产台账分立管理。

（五）拓宽文物活化利用覆盖面

全面摸排全市中小型古建、乡村文保单位资源，制定分年度活化利用实施计划，均衡布局常态化开放点位，缩小地区发展差距。改变单一静态参观模式，加大力度推进更多的数字化展馆、

沉浸式体验、实景演艺、研学课程等新型活化项目建设；搭建线上数字文物平台，通过线上展览、虚拟漫游拓宽文物传播渠道，丰富活化利用载体。加大乡村低级别文物数字化、轻量化展陈投入，完善运维资金保障，拓宽深度活化覆盖面，均衡城乡文物资源利用效能。

（六）评价结果应用

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9号）文件要求，自收到绩效评价意见反馈30日内，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整改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2.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晋城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5号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A部门决策（15 分）	A1 目标设定（7 分）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核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年度工作任务、政策要求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匹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贴合本地文旅发展实际，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本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1	绩效申报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计划资金数不符
	A2 预算配置（8 分）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编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的细化程度，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性、准确性等方面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和规范组织人员按时编制年度部门预算（1 分）； ③预算分配的文旅专项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 分）。	4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配置情况，包括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情况、重点支出安排情况等方面，如“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等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科学，文旅重点业务资金保障充分，“三公”经费变动合规，得 4 分; ②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文旅重点业务资金保障一般，“三公”经费无明显变动，得 2-3 分; ③资金分配不合理，重点业务后续资金保障不足，存在资金闲置或挪用的情况，得 0-1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B部门管理（40分）	B1 预算管理（12分）	B101 预决算差异率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收入及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100%（取绝对值）；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支出决算数-支出年初预算数）/支出年初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评价要点： ①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支出预决算差异率目标值均为±10%上限； ②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实际值每偏离标准值1%，则扣减0.1分，最多扣2分。	3	
		B102 预算执行率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3*5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3*50%。	3	
		B103 结转结余控制率	2	本指标指部门全年预算执行后资金沉淀规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控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总额*100%。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2	
		B10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本指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	
		B105 预算绩效管理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的建设和落实程度，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是否编制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③是否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④是否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 每达到一项，得25%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50	局机关单位未按时完成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B部门管理（40分）	B2 收支管理（6分）	B201 收支管理规范性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收支管理的规范程度，包括收入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性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专题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记账是否正确;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旦存在该指标不得分。 每达到一项，得20%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2.40	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新购置设备记账未走固定资产，直接计入业务管理费用
		B202 支出结构合理性	3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支出结构合理程度，以及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等。	评价要点: ①支出结构合理，文旅核心业务占比高，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充分得3分; ②支出结构一般，文旅核心业务占比一般，部分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不足，得2-3分; ③支出结构不合理，非必要支出较高，文旅核心业务资金保障不足，得0-1分。	3	
	B3 资产管理（10分）	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管理人员；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是否完善。	评价要点: ①固定资产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管理人员; 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是否完善; ③出租、出借、处置资产是否有规定; ④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⑤在评价过程中，资产管理是否存在问题。 每达到一项，得20%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60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不完善；系统信息中部分资产已无法使用，处于待处置状态，部分新购置设备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
		B302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有计划报批程序，1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符合业务需求，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B部门管理（40分）	B3 资产管理（10分）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本指标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当固定资产利用率<60%，该项不得分; ②当 6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时，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4 分。	3.99	局机关存在 0.82 万元设备和 0.61 万元家具和用具待处置; 博物馆存在 0.40 万元家具和用具待处置，0.27 万元设备闲置; 图书馆 2 辆车待处置，一辆 16.10 万元轿车闲置
	B4 其他管理（12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2	
		B402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	2	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数量与年初中高级技术人员数量的比率，反映部门人才流失情况。本年度末单位中高级人员数量：本年度末统计具有中高级职称和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相当于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评价要点: 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本年度初中高级技术人员数量-本年度末中高级技术人员数量）/本年度初中高级技术人员*100%。①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率目标值为 0%; ②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实际值每大于标准值 1%，则扣减 0.1 分，最多扣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B部门管理（40分）	B4 其他管理（12分）	B4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②是否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 每达到一项，得50%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50	晋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及城市书房物流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招标、8月签订合同，但服务起始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B4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2025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 ①当政府采购执行率<60%，该项不得分; ②当 6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时，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1.68	政府采购执行率=6,728.91/4,232.70*100%=84.00%
		B4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2025年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部门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②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④公开信息是否完整，至少包括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 每达到一项，得25%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	下属单位未进行预算公开
		B406 资金监管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审计、巡视检查涉及部门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得2分; ②涉及问题整改大部分，小部分未整改，得1分; ③涉及问题长期挂账、拒不整改，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C部门产出（30分）	C1 公共文化服务（12分）	C101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2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文旅局2025年“送戏下乡”场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歌舞类场次≥84场；②戏曲类唱戏≥126场； ③总场次≥210场，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	2	
		C102 三馆免费开放天数	2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文旅局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开放天数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①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300天；②文化馆免费开放为每周二到周日，3-6月、9-12月开展公益课堂；③图书馆周一闭馆，周二到周日全天开放。 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	2	
		C103 文艺演出服务	2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文旅局2025年舞台文艺演出服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民宿音乐夜≥20场； ②周末大剧场演出≥62场； ③“太行山上过大年”系列活动≥2场； ④消夏晚会演出数量≥5场。 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	2	
		C104 日常艺术业务运转保障	2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文旅局2025年国有文艺院团运行保障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民间音乐舞蹈研究所工资发放人数≥80人；市上党梆子传习所工资发放人数≥110人； ②创排节目数量≥1个；2025年完成剧目首演。 按完成情况比例得分。	2	
		C105 项目设施配置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4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市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图书馆设备更新项目购置新设备≥75台；2025年9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1.50分） 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涉及城市书房4个；新型空间文件建设100%符合标准；（1.50分） ③24小时自助图书馆物流配送和运维服务涉及图书馆数量≥41个，服务按时完成（5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7月底签订合同）。（1分）	1.80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24小时自助图书馆及城市书房物流配送和运营维护服务未按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C部门产出（30分）	C2 文化遗产保护（8分）	C201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是否完成。	评价要点： 全年已完成文物预防性保护得满分，未按期、未全部完成按具体情况得分。	2	
		C202 文物保护与勘探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度考古调查、勘探以及对现有文物的保护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考古勘察、文物保护全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得满分；存在项目滞后、巡查管护缺位、勘探任务未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分。	1	部分工作还未完成
		C203 非遗项目保有量	2	本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25年底，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保存量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截至25年底，市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实际存量≥80项得2分，60-79项得1分，60项以下不得分。	2	
		C204 非遗传承补助人数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对非遗人数的补助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补助人数=149人，2025年按照1000元/人发放补助，得满分；未全部发放，按比例得分。	2	
	C3 文旅产业发展（6分）	C301 开展旅游发展大会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旅游发展大会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精品旅游路线≥5个，得0.50分； ②旅游产品宣传促销场次≥1场，得0.50分； ③媒体报道活动次数≥10次，得1分。 每达到一项，按比例得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2	
		C302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市文旅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情况。	评分要点： 奖补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1家；奖补标准10万元/家，2025年拨付到位。未全部拨付，按比例得分。	2	
		C303 “3A”级景区增长数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晋城市3A级景区新增情况。	评价要点： 新增3A景区数量≥11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C4 宣传推广与监督检查（4分）	C401 广告投放灯箱数量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市文旅对宣传市文旅的广告投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旅发大会期间广告投放箱数量≥17个，投放时间2025.8-10月，得1分； ②全年广告投放箱数量≥13个，得1分。	2	
		C402 执法检查情况	2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执法队的执法监察情况。	评分要点： ①全年监督检查次数≥100次； ②巡查主体覆盖率≥99%。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D部门效果（15分）	D1 社会效益（5分）	D101 提高公共文化覆盖普及率	1	本指标主要考核送戏下乡、三馆免费开放、新型文化空间等项目，对全市城乡居民的文化服务覆盖范围。	评价要点： ①送戏下乡活动开展地区是否为不同行政村； ②三馆免费开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否面向社会全部人员。 每达到一项，得50%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	
		D102 保护非遗文化传承	1	本指标主要考核非遗文化传承情况。	评价要点： ①非遗项目及非遗传承人是否有新增； ②非遗传承人员发放补助是否达到100%； ③非遗展示活动场次≥2场，群众参与人次≥500人次。 每达到一项，按比例得分。	1	
		D103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	1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5年全市游客接待情况。	评价要点： 全市游客接待总量达到年度目标值（4756.88万人次），得满分；完成率≥80%，按比例得分，否则不得分。	1	
		D104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	1	本指标主要考核3A景区创建、文旅推广等活动对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增3A景区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5次； ②存在合作媒体/网络大V宣传市文旅内容； 每达到一项，按比例得分。	1	
		D105 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1	本指标主要考核文旅市场经营秩序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①是否开展实行常态化的联合执法，从而有力震慑违法行为的发生； ②是否加强对景区动态巡查检查，对各项违法行为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加大查处力度。 每达到一项，得50%权重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1	
	D2 经济效益（2分）	D201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1	本指标主要考核市文旅发展对周边群众带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新增的景区是否设有安保、保洁、讲解员等工作； ②景区周边民宿、酒店、农家乐等是否增加就业岗位； ③景区周边节庆期间的志愿者岗位、摆摊人员等是否增加。 每达到一项，按比例得分。	1	
		D202 旅游收入拉动增长率	1	本指标主要考核带动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反映文旅产业对经济的拉动效应。	评价要点： 2025年旅游收入≥2024年旅游收入*（1+近三年旅游收入增长率）=363.87*（1+80.17%）=655.58亿元，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点
D部门效果（15分）	D3 生态和可持续影响（3分）	D301 促进文旅康养的长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1	本指标主要考核“世界康养示范市”的后续长期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开展“康养大会”1次，得2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1	
		D302 持续推进一级博物馆创建工作	1	本指标主要考核晋城市博物馆一级馆创建阶段性工作推进成效，衡量全市博物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反映公共文化阵地提质升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的长效工作实绩。	评价要点: 全面完成一级博物馆创建年度阶段性全部工作任务，同步落地规划编制、展陈方案、学术研究、知识产权服务、展厅数字化改造、文物安防体系完善、藏品征集鉴定养护、文物巡展、一级馆申报材料报送等全链条工作，各项创建要件齐全、工作闭环落地，达到年度创建阶段性目标要求，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0.50	全域文物活化长效发展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D303 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1	本指标主要考核非遗传承人、文化场馆讲解人员、景区讲解人员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年度非遗传承人培训≥2次，参训率≥90%，得0.25分; ②后期对非遗传承人管理、考核是否晋利相关制度，得0.50分; ③文旅专业人员技能培训≥500人次，得0.25分。	0.50	未对非遗传承人建立健全“年度履职考核+动态退出”机制
	D4 社会满意（5分）	D40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本指标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3分;满意度为60%(含)-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60%以下不得分。	3	
		D402 职工满意度	2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内部职工对部门（单位）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2分;满意度为60%(含)-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60%以下不得分。	2	
合计			100			88.47	

附件 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目的

（一）调查对象：晋城市社会公众及旅游群体。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对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三）调查目的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深层次剖析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部门整体工作情况，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分值。

二、调查方式及分析

（一）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通过部门办公室进行组织，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尽可能覆盖各股室及各下属单位。调查问卷发放 100 份，回收问卷 98 份。

（二）调查结果分析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实际共对 100 名调查对象进行调查。成功调查问卷 98 份。剔除无效样本和不合格样本后，有效样本数为 9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6.94%。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

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三、具体调查问题分析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

本次问卷调查中，从调查对象年龄分布看调查对象主要集中在 29-39 周岁和 40-50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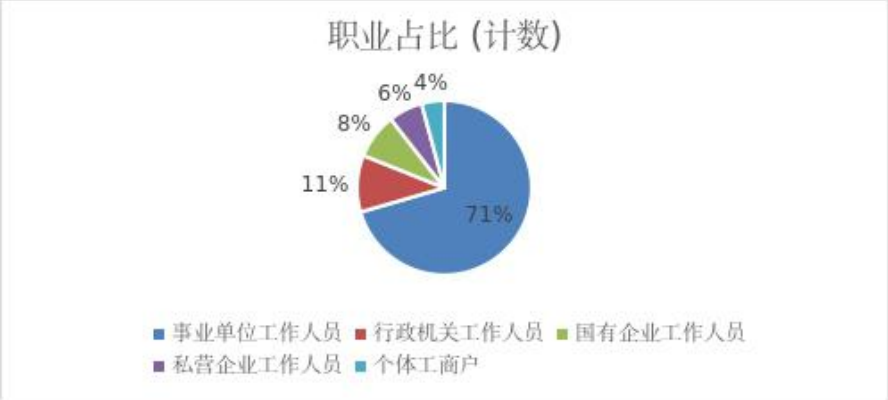


2.性别：

本次问卷调查中，调查对象男性占 62%%，女性占 38%。从调查对象性别分布看男女比例无太大差别。

3.职业：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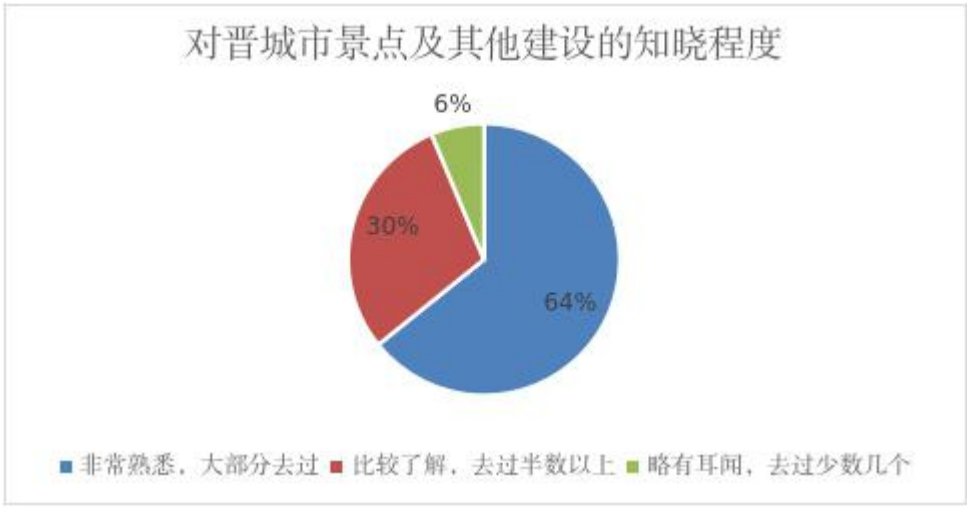


（二）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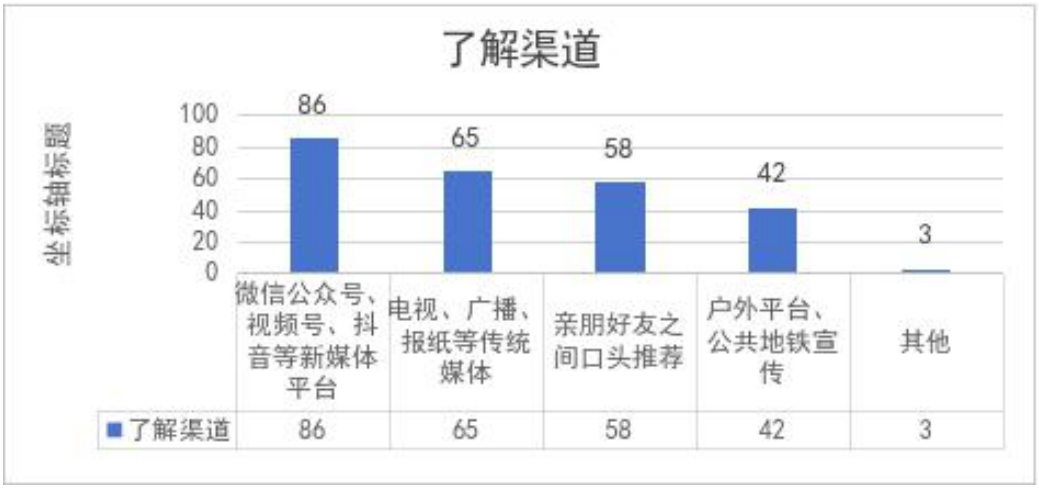
1.您对晋城市文旅局的职能是否有所了解:

本次问卷调查显示，97.89%的调查对象对晋城市文旅局的职能是有所了解的，2.11%的调查对象对晋城市文旅局的职能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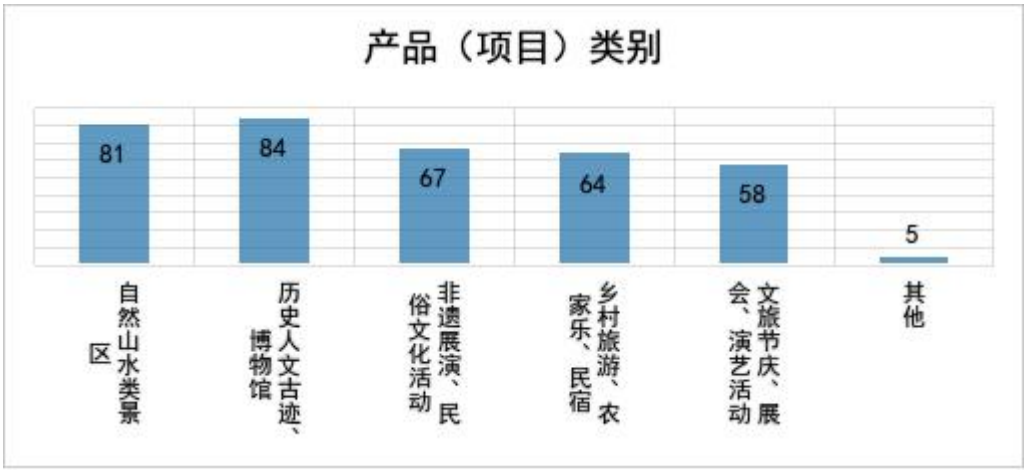
2.您是否知晓我市的A级旅游景区、非遗传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旅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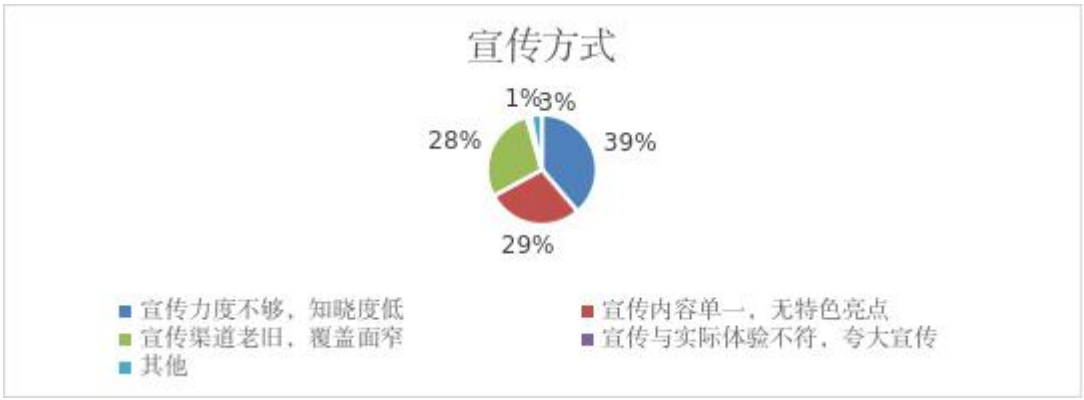
3.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我市文化旅游信息？（多选）



4.您体验过我市以下哪些文旅产品/项目？（多选）



5.您认为我市文旅宣传推广工作存在哪些不足？（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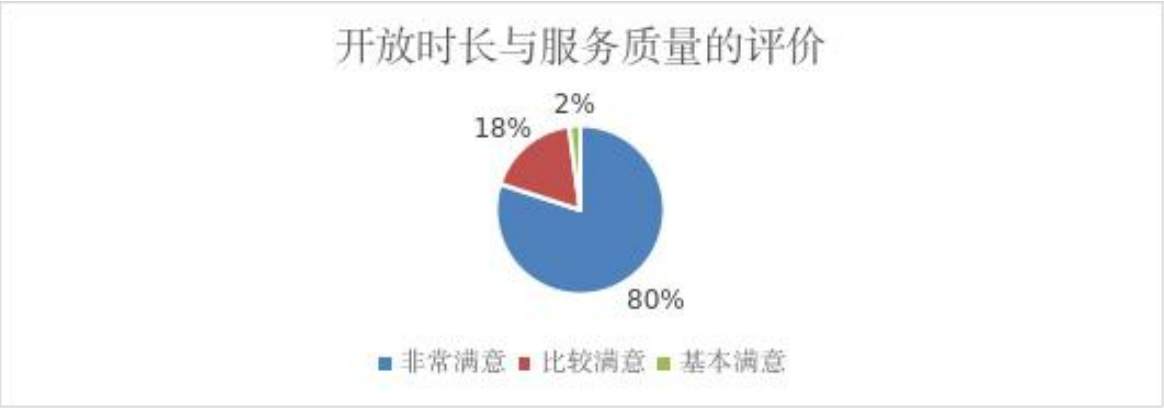


6.您是否愿意向亲朋好友推荐我市旅游？

本次问卷调查显示，84.21%的调查对象愿意向亲朋好友推荐晋城市旅游，13.68%的调查对象大概率会向亲朋好友推荐晋城市旅游，2.11%的调查对象不确定会不会向亲朋好友推荐晋城市旅游。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时长与服务质量的评价



2.您对文旅场所的停车、厕所、休息区等硬件配套设施的评价



3.您对文旅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的评价



4.您对晋城市文旅交通、导览标识（线上预约、电子讲解）的评价



5.您对文旅市场价格规范程度的评价



6.最终满意度

序号	满意度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时长与服务质量的评价	100%
2	您对文旅场所的停车、厕所、休息区等硬件配套设施的评价	99%
3	您对文旅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的评价	100%
4	您对晋城市文旅交通、导览标识（线上预约、电子讲解）的评价	100%
5	您对文旅市场价格规范程度的评价	98%
平均满意度		99.40%

（四）对于晋城市文旅局工作，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建议：降低收费，管控好市场价格，不要随意涨价，贴近民生，先让本地市民有一个良好的体验，才会更好的宣传家乡；拓宽线上新媒体宣传，深耕周边中原客源，完善景区停车，导引等

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景区游览体验；宣传分散，难以形成多日的深度游，体验单一，沉浸式项目偏少，淡旺季失衡，应创新性的实现全域宣传，统一城市品牌，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度。

附件 2-2

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目的

（一）调查对象： 晋城市文旅局部门内部工作人员。

（二）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对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三）调查目的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深层次剖析晋城市文旅局 2025 年部门整体工作情况，确定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的分值。

二、调查方式及分析

（一）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通过部门办公室进行组织，采用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的方式，尽可能覆盖各股室及各下属单位。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回收问卷 30 份。

（二）调查结果分析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实际共对 30 名调查对象进行调查。成功调查问卷 30 份。剔除无效样本和不合格样本后，有效样本数为 3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

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三、具体调查问题分析

（一）基本信息

1.被调查者所在的股室（单位）：

本次调查问卷涉及晋城市文旅局及纳入预算的下属单位。

2.您的年龄：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6.67%的受调查者年龄在18-28周岁，33.33%的受调查者年龄在29-39周岁，46.67%的受调查者年龄在40-50周岁，3.33%的受调查者年龄在51-60周岁。

3.您的性别：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3.33%的受调查者的性别为男性，56.67%的受调查者的性别为女性。

（二）部门整体工作方面

1.您对本部门的职能是否有所了解？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0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的职能有所了解。

2.您对本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满意；1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基本满意。

（三）资金安排使用方面

3.您对本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资金分配情况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资金分配情况满意;20.0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资金分配情况基本满意;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资金分配情况一般。

4.您对本部门在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方面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0.0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在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方面满意;1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在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方面基本满意;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在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方面一般。

5.您认为局里年度重点工作、专项任务的部署安排是否合理?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0.00%的受调查者认为局里年度重点工作、专项任务的部署安排统筹合理,权责清晰,目标明确;20.00%的受调查者认为局里年度重点工作、专项任务的部署安排基本合理,部分安排偏紧。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6.您对本部门各股室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各股室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非常满意;2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各股室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基本满意。

7.您对本部门各股室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各股室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非常满意；2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各股室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基本满意。

（五）队伍建设方面

8.您认为本部门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3.33%的受调查者认为本部门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非常满意；13.33%的受调查者认为本部门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基本满意；3.33%的受调查者认为本部门人员配备及安排情况一般。

9.您对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的频率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0.0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的频率非常满意；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的频率基本满意；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业务培训的频率一般。

10.您对本部门组织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0.00%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培训内容非常满意；16.67%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培训内容基本满意；3.33%的受调查者对本部门组织培训内容一般。

（六）您认为本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方面存在哪些不足，有何建议？

建议：部分职能交叉，导致有利抢着修，无利无人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5 日印发